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广州市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的相关补充计价规定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一

广州市执行广东省18计价依据的规定

二

广州市执行2018年省计价依据的配套工作

- (一) 《广州市绿色围蔽补充定额子目》（试行）
- (二) 《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9）》
- (三) 关于建设工程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计价办法
- (四) 关于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的执行要求

三

关于调整我市工程检验监测费费率的通知（穗建造价〔2019〕38）

一、广州市执行广东省18计价依据的规定（穗建筑〔2019〕478号）

1.人工费暂按定额人工费计算。

2.材料费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每月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中的相关材料单价换算。

3.机械台班单价中的燃料动力单价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每月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中的相关材料单价换算，机械台班单价中的人工单价按机械台班单价中定额人工单价计算。

4.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工实名管理费和绿色施工措施费已纳入《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再另行计算。

5.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会统一确定人工费、机械台班单价中的人工单价的调整规则，待调整规则确定后，本站将按省的调整规则，定期发布人工费的动态调整系数，机械台班单价中的人工单价的调整规定。

二、广州市执行2018年省 计价依据的配套工作

(一) 《广州市绿色围蔽补充定额子目》（试行）

1.为配套《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试行版）》的推广实施及配合我市房屋和市政等工程施工围蔽提升要求，满足绿色施工围蔽的计价需求，本站组织编制了《广州市绿色施工围蔽补充定额子目》（试行），该定额子目与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各专业综合定额配套使用，于2019年4月10日正式发布（穗建造价〔2019〕39号）。

2.《广州市绿色施工围蔽补充定额子目（试行）》（以下简称“围蔽补充定额子目”）是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试行版）》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试行版）>的补充通知》（穗建质〔2018〕2281号）的设计标准编制，包括装配式施工围蔽、砌筑式施工围蔽、移动式施工围蔽等内容。围蔽补充定额子目中预制成品钢材构件和混凝土成品构件的单价按照2018年11月份市场价格确定；人工费、施工机具费和其他材料单价按照2017年广东省建筑市场综合水平取定，与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水平一致。使用时，人工费、材料单价及施工机具费应按各时期的人、材、机价格信息调整。

(一) 《广州市绿色围蔽补充定额子目》 (试行)

3.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0) 》《2001年广州地铁工程主要项目综合成本指导价》的项目如使用绿色施工围蔽的 (按《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 (V1. 0试行版) 》的要求设置的施工围蔽) , 可参照执行围蔽补充定额子目。

(1) 参照执行围蔽补充定额子目时, 需扣除《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0) 》《2001年广州地铁工程主要项目综合成本指导价》原已包含的施工围蔽费用。

(2) 参照执行围蔽补充定额子目时, 人工费消耗量按围蔽补充定额子目中人工费除以110计算; 材料及机械消耗量按围蔽补充定额子目消耗量计算; 人工费、材料单价、施工机具费中的机上人工单价及燃料动力单价应按各时期的人、材、机价格信息调整; 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0) 》《2001年广州地铁工程主要项目综合成本指导价》规定执行。

(一) 《广州市绿色围蔽补充定额子目》 (试行)

4. 施工围蔽喷淋系统制作安装费用和水费已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中，不另行计算。防雷费用，实际发生时另行计算。
5. 围蔽补充定额子目所述的工期是指经业主批准的施工组织中载明的围蔽时间。
6. 装配式施工围蔽、砌筑式施工围蔽定额子目均按照图集高度编制，实际高度和规格不同时，进行预制成品钢材构件和混凝土成品构件材料用量换算，高度每增加0.5m内，人工费、机具费乘以系数1.10。
7. 灯具电线、电线管、围蔽照明的电费、铁件、垫木及相关辅材等已包含在其他材料费中，不另行计算。
8. 围蔽补充定额子目中的附项钢材量仅供参考。

(二) 《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 (2019) 》

1.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 》自实施之日2019年3月1日起, 与《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0) 》配套使用的《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 (2011) 》同时停止执行。(穗建筑〔2019〕478号)
2. 我站正在组织编制《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 (2019) 》, 目前已完成初稿, 预计今年5月份对外公开征求意见。
3. 《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 (2019) 》编制的内容主要是根据广州市的工程建设标准、常用的设计图集补充适用于广州地区的定额子目, 配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使用。包含通用项目部分 (绿色施工围蔽定额子目)、道路部分、给水部分、排水部分 (含预制装配式定型井) 。
4. 与《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 (2011) 》相比, 《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 (2019) 》主要变化情况:

(二) 《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 (2019) 》

(1)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费用的编制原则与《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 》的编制原则一样，不一一概述。

(2)新增了绿色围蔽补充定额子目，另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出的《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排水检查井标准图集》(试行)、《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雨水口标准图集》(试行)及《广州市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排水检查井技术指引》(试行)的设计标准，新增了预制装配式定型井的定额子目。

(3) 根据常用设计的通用图集，重新编制了排水部分的管道基础及铺设、砖砌及混凝土定型井等定额子目。

(4)新增了树池盖板安置、车止石安装、管道检测、有毒气体检测等定额子目。

(三) 关于建设工程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计价办法

拟发布关于建设工程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计价办法的通知

- 1.按《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处关于取消收取建筑垃圾处置费的通知》（穗泥管〔2019〕16号）规定，自2018年8月22起，取消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
- 2.自2018年8月22起，在建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市政、通用安装、综合管廊、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传统建筑保护修复、古驿道保护与修复工程，工程计价时不再计算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
- 3.在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时，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单位）收取的消纳费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其他项目费用”中。消纳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在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时，消纳费按照市场、工程情况预估，并应列明消纳费单价与工程量，消纳费单价按照市场情况预估，工程量根据工程情况预估暂定，结算时工程量应按实际发生计算。

(三) 关于建设工程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计价办法

4. **在建**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市政、通用安装、综合管廊、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传统建筑保护修复、古驿道保护与修复工程，其中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单位）收取的消纳费，根据合同约定并结合相关政策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5. 执行2018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建设工程，在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时，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费按以下计价办法执行：

- (1) 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独立设置“余泥渣土场外运输”分部，下设土方运输及石方运输项目。
- (2) 编制“余泥渣土场外运输”工程量清单和综合单价时，应明确余泥渣土弃置点（消纳场），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应描述运距。**已明确弃置点的工程，土石方运输距离按照各专业工程综合定额相应计算规则确定；；未能明确弃置点的，应充分考虑实际情况设定运输距离，并设置土石方运输每增减一公里清单项目。**
- (3) 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单位）收取的消纳费列入“其他项目费用”中。

(三) 关于建设工程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计价办法

6、计算土石方运输时注意的事项

2018年计价依据对土方运输作业时间不足8小时的工效损失作出规定，每减少1小时运输时间按土石方机械运输子目中的机械费乘以4.2%计算。广州市中心城区内建筑废弃物运输车通行时间按照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交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本市中心城区建筑废弃物运输时间的通告》，运输时间为每日20时至23时30分，中心城区范围在通告中规定。

GZ0320160119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文件

穗城管规字〔2016〕2号

关于本市中心城区建筑废弃物 运输时间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的管理，改善本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在本市中心城区内通行时间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四）关于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的执行要求

1、政府投资项目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 15-145-2018）。其他建设工程项目参照执行。

2、有关单位在执行该造价数据标准时，要准确填写单位工程对应的特征信息

（详见附件2），同时应参照《广州地区建设工程量清单编制指南》的清单项目描述标准进行工程量清单编制。

3、加强标准的执行力度，年度造价咨询专项检查、成果文件评优、业绩资料、成果文件备案中检查执行情况。

特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筑〔2018〕2521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的公告》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 15-145-2018）已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发布（详见附件1），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国有资金项目全

过程各阶段造价数据的生成、存储、交换、编辑、管理和应用等活动，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 15-145-2018）。其他建设工程项目参照执行。

二、监督管理

我市将加强对《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 15-145-2018）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具体管理工作由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的意见》（建标〔2017〕209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的意见〉的通知》（粤建价〔2017〕248号）文件要求，为加强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数据归集、监测，利用信息化手段逐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监管，有关单位在执行该造价数据标准时，要准确填写单位工程对应的特征信息（详见附件2），同时应参照《广州地区建设工程量清单编制指南》的清单项目描述标准进行工程量清单编制。

相关计价软件企业应按广州市工程造价监管要求做好软件升级更新等工作。

附件：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的公告

-1-

-2-

三、关于调整我市工程检验监测费费率的通知（穗建造价〔2019〕38）

1.为了满足我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检验监测的实际需要，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我站对广州市建设工程检验监测费的费率进行调整和补充，于2019年4月8日印发。

2.检验监测费属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费用”，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由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监测所需的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第5.3.17条第2款的规定。

3.适用于广州市范围内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综合管廊工程、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传统建筑保护修复工程等，**不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三、关于调整我市工程检验监测费费率的通知（穗建造价〔2019〕38）

4.建设项目编制设计概算时按照以下费率计算工程检验监测费：

工程检验监测费费率表

工程类型	单独的市政人行天桥工程	其他工程
计算基础	建筑安装工程费	
费率（%）	4	2

（注：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中含人行天桥工程的，整个项目的费率按 2%计取）

5.如按以上检验检测费费率计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建设项目，可以根据检验监测方案另行计算检验监测费用。